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经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其在建工程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及申请项目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